三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暂免收取银行业监管费

⊙本报记者 谢晓冬

记者昨日从有关部门获悉,日前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下发通知,同意银监会继续收取银行业监管费。其中,对政策性银行、农村信用社、资产管理公司、农村合作银行和三类农村新型金融机构则暂免收取银行业监管费。

三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是指去年末银监会发布《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 更好地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后,按有关规定设立的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资金互助社。

截至今年11月中旬,试点的6个省份共有23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开业,其中村镇银行11家,农村资金互助社8家,贷款公司4家,累计发放贷款2.2亿多元。有关部门正拟将村镇银行等新型机构在明年推广至全国。

据了解,监管费包括业务监管费和机构监管费两部分。其中,机构监管费按对被监管机构的实收资本收取;业务监管费则按对被监管机构剔除实收资本后的资产总额收取。实收资本和资产总额的数额以审计机构报表为准(不包括表外列示的信托资产和委托资产)。被监管单位的分支机构在境外缴纳的监管费用,可以从被监管单位缴纳的业务监管费中抵减。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收费标准与2004年标准最大的不同是,在业务监管费的收取上将实收资本从资产总额中剔除,同时资产总额中不再对委托资产收取业务监管费。

通知规定,监管费用采取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被监管单位需于每年的7月1日和12月31日前,分两次将当年应缴的银行业监管费缴入中央国库,并将缴款凭证复印件分送所在地银监局和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备案。银行业监管费具体收费标准则由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另行制定。

■聚焦中国私人银行与财富管理论坛

梁红:金融业效率或成经济发展瓶颈

⊙本报记者 袁媛

"下一步的改革开放会越来越深入到金融、服务领域包括一些垄断行业的改革,在这个基本判断下,我们觉得中国9.5%甚至靠近10%的增长率在未来的五年平均下来,都不会是一个非常过高的乐观估计。"

在昨日召开的第二届中国私人银行与财富管理论坛上,高盛中国首席经济学家梁红作出如上阐述。梁红表示,如果金融服务业的效率没有大规模提高,不改变过去这些年的状态,它早晚会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真正瓶颈,会成为一个让中国经济无法快速有效发展的一个硬约束。

她不认同"中国经济发展是人口红利"的说法,指出最重要的是中国的改革红利,中国非常有希望像制造业一样成为一个金融服务业的大国,但是在制度上有很多需要改进的地方,比如需要对国内私人企业的一些开放。

梁红认为,相对银行和保险业已经作出的开放来说,最大的一个问题是我国的股票和企业债。目前整个股票市场中,QFII占比不到1%。高盛现在对A股是一个比较谨慎和担忧的态度,认为如果A股透支得很厉害,股改的成果就会很快地被一些其他问题消耗掉,很快地透支一些未来的可能增长。

王▮世:私人银行能否成功不完全靠产品

⊙本报记者 袁媛

来自凯捷咨询的统计显示,中国占了亚太地区富裕人士的13.4%。财富市场之大让每个银行都大有可为。民生银行行长王淞世在昨日召开的第二届中国私人银行与财富管理论坛上表示,正直的态度、有看法、个人魅力这三样东西是发展私人银行的基石。每个从业人员都应该做,每个银行里面必须要有。

私人银行是否能够成功,不完全靠产品,也不完全靠服务。服务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金融服务,另一种是非金融服务。王淞世表示,从过去的经验看,客户对金融服务的需求其实并不大,相反非金融服务的需求更大。

"今天高端客户的需求绝对不光是要增值这么一个简单概念,他需求的是一种智慧,对行业发展的智慧,政局的见解等,"王淞世表示,很多东西我们是形似而神不似,样子像了可是里面内涵不像,所以怎么能够把这个内涵做得神似而形也似才是高招。

第二届中国私人银行与财富管理论坛昨日在京举行 本报记者 史丽 摄

在私人银行发展道路上快速行进

⊙本报记者 袁媛

据专家分析,中国正在从财富管理开始向私人银行阶段迈进。巨大的机会激发了中外资行的"战斗活力"。

经验丰富的外资行正忙于排兵布阵。据了解,东亚银行北京财富管理部已经低调设立了私人银行相关部门,虽然只有一个人,但已透露出对中国最富有人群的关注。尽管国内还没有正式的私人银行部门,但向这个方向迈进已是诸多中资银行的共识。

不过私人银行是否能够成功,"关键就是在于怎样给客户提供金融服务,以什么样的团队来提供金融服务的问题。"专家表示。私人银行家必须要有能力打造人脉的网络,要确保客户能够相信你是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而且是以专业的精神提供这种服务,而且提供的这种服务有别于竞争对手,并且与客户保持很好的沟通。

业内人士表示,预计明后年财富管理发展速度更快,因为随着一些基础工作包括策略推进、产品设计和渠道的改造,以及服务体系和服务内涵的延伸,会加速高端客户的成长速度。

而市场的规模、客户的特征、竞争的环境,以及人才的储备、监管的环境、市场的准入政策都是从事私人银行业务需要考虑的因素。协作式的合作模式也需要考虑,因为财富管理机构的运作不是独立的,要和投资银行业务、信托业务、传统的对公对私业务有一个协同模式,这个协同作用发挥得好坏,是制约理财管理机构在这个市场上推动战略的一个关键因素。

↘业内动态

北京银监局建立辖内财务公司研讨例会制度

⊙本报记者 谢晓冬

记者昨日从北京银监局获悉,为进一步加强辖内财务公司之间的信息交流,及时通报辖内财务公司的监管情况及监管政策,促进辖内财务公司充分发挥其资金归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服务的"三个中心"作用,该局日前建立了辖内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研讨例会制度。

据了解,研讨会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由银监局负责主持召开。北京银监局为座谈会主要召集人,辖内财务公司轮流作为协办人。研讨会的主题将由北京银监局根据各方的提议确定,每次研讨会将确定一个或多个主题,届时会选择有代表性的若干家财务公司发言,进行经验交流和讨论。

其中,北京银监局根据情况可通报如下内容:财务公司的最新监管情况、对财务公司的风险状况和风险发展动态作出的初步评价、最新的监管政策和监管要求、下一步监管工作重点以及拟定的监管措施或现场检查安排等。

财务公司则可在例会上汇报集团的发展规划、相关业务经验、经营中存在的风险、问题,以及需要集团公司和监管部门解决的困难、对监管部门监管工作的意见及建议等内容。

花旗出资百万美元培育中国人才

⊙本报记者 石贝贝

花旗银行(中国)近日宣布,将捐助124万美金支持花旗金融信息科技教育项目。该项目是中国首个鼓励金融信息化专业领域人才培养的专项教育项目。2004年,花旗基金会出资63万美金创立了该项目。此次124万美金将在2007至2009年的三年间分发到各项目中。

针对目前国内银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产业发展趋势,花旗基金会决定从2007年起的三年将共投入124万美金,扩大对花旗金融信息科技教育项目的支持,包括赞助北京大学软件学院开设金融信息工程系、资助复旦大学软件学院成立金融信息安全研究中心、以及支持西南财经大学为全国20所高校的IT老师提供培训。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07—052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开发合作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本次公司与公司关联企业——森帝木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帝木业")签署了《土地开发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实施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93号土地的前期整理,并在该块土地挂牌交易后,联合参与该地块的竞拍,若竞拍成功,则由双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对该地块进行开发。此次交易属重大关联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榕投资")和Starlex Limited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交易相关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放弃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07年12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7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韩国龙先生、石涛先生、薛黎曦女士、韩孝煌先生等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余与会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同意公司与森帝木业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实施对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93号土地的前期整理,并在该块土地挂牌交易后,联合参与该地块的竞拍,若竞拍成功,则由双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对该地块进行开发。该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森帝木业于2007年12月3日在中国福州签署了《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将共同实施对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93号土地(即原森帝木业生产用地)的前期整理开发,并在该块土地挂牌交易后,联合参与该地块的竞拍,若竞拍成功,则由双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对该地块进行开发。

森帝木业为中国海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韩国龙先生同时兼任海淀集团董事会主席、森帝木业董事长,本公司董事石涛先生、薛黎曦女士同时兼任海淀集团董事;同时海淀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韩国龙先生同时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Starlex Limited(海淀集团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此次土地开发合作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交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和Starlex Limited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具体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关联方介绍

森帝木业成立于1988年1月25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森帝木业(深圳)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港湾大道

法定代表人:韩国龙

注册资本:美元4552.58万元(实收资本:4552.58万美元)

企业类型:外商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销售胶合板、纤维板、板材、人造板、深度加工产品及其他附属产品: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推广;木材加工企业管理软件开发;提供木材加工企业工程技术的质询、设计即相应服务。经营广大村员工小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从事原木的批发、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2007年9月30日,森帝木业的实收资本为4552.58万美元。其中EB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出资比例为54.8%,PACIFIC TIMBER HOLDING LTD.,出资比例为26.93%,BRIGHT MERIT INVESTMENTS LIMITED出资比例为18.27%。上述三家公司的法人代表均为韩国龙先生,韩国龙先生同时兼任森帝木业、冠城大通董事长。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0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95,801,379.51元,总负债360,139,142.76元,少数股东权益1,250,000.00元,所有者权益为-65,587,763.25元。2007年1-9月实现主营收入65,370,892.37元,净利润-9,269,863.64元。公司目前合法享有座落于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93号共计101576.7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号为T101-000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期限至2018年12月22日止,该地块上现有各类地面建筑物共计45451.66平方米。

关联关系:公司与森帝木业存在关联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介绍

1、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93号(即原森帝木业生产用地)共计101576.7平方米(宗地号为T101-0007号)的土地前期整理开发。

根据森帝木业与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南山区政府")签订的《协议书》约定:森帝木业同意将其合法享有的座落于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93号共计101576.7平方米(宗地号为T101-000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搬迁处置,森帝木业负责对上述地块上的生产设备,建筑物等进行搬迁处理和土地前期整理直至该地块符合挂牌出售条件,并自行负责对原生产企业员工安置。

作为补偿,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同意:在上述地块整理完毕后,除收回上述全部土地使用权中的50%外,余下50%土地使用权(50788.38平方米)由其安排在《协议书》生效后60日内深圳市土地交易中心按照深圳市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挂牌出让,拍卖所得款项除扣其中的10.5%交回区政府用于政府收回的地块开发建设外,余下款项全部作为森帝木业进行搬迁、人员安置及土地前期整理开发的补偿。

此外,根据协议,南山区政府同意森帝木业与其关联企业——冠城大通(或下属房地产开发公司)联合参与对上述公开挂牌出让的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并同意其可免交竞拍保证金。

2、挂牌出让土地的规划情况

该宗土地在挂牌时的规划为:项目土地中的25,394.18平方米用于住宅建设,建筑容积率不低于3.6,拟建住宅建筑总面积为91,419.05平方米;项目土地中其余的25,394.18平方米用于酒店、写字楼和商业建设,建筑容积率不低于4.5,拟建酒店、写字楼及商业设施的建筑总面积为114,273.81平方米。合计建筑总面积为:205,692.86平方米。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森帝木业为确保与南山区政府签订的《协议书》的履行,须先行对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93号土地进行前期整理,包括用于偿还对外债务、职工安置、拆除地上建筑物及地下建筑物等。公司同意与森帝木业进行土地前期整理合作,由本公司出资18,000万元作为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93号地块(宗地号为T101-0007号)土地前期整理相关费用,以换取公司享有相应土地补偿的部分权益。公司享有土地补偿权益的具体份额将依据投入该地块前期整理费用占项目土地评估权益值的比例确定:

根据中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3日出具评估报告(中商评报字2007第(1157)号),项目土地评估值为人民币70,000万元。双方以项目土地评估值为参照,同意项目土地评估确认值为人民币70,000万元,扣除应交还政府的10.5%款项,该项目土地评估权益值为人民币62,650万元。

双方同意由冠城大通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参与该宗地块的土地前期整理,并享有28.73%土地补偿权益。其余71.27%土地补偿权益继续由森帝木业享有;冠城大通应出资的人民币18,000万元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汇往森帝木业指定账户,作为本次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93号地块前期整理相关费用支出。

2、项目土地由深圳市土地交易中心挂牌成交后,双方应对土地前期整理合作事项进行清算。

3、双方同意联合参与该地块的竞拍,若本次项目土地最终由双方共同竞买到,双方同意另行投资组建项目公司以开发项目土地,项目公司的出资比例构成为:冠城大通占项目公司70%股权,森帝木业占项目公司30%股权。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根据项目土地挂牌的最终成交价由双方协商确定,项目土地出让金的具体支付方式也由双方届时另行协商确定。

4、若项目由双方共同竞拍到,双方同意在对上述土地前期整理所得进行清算确认后,直接转入项目公司作为拟成立的项目的投资款。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做强做大公司房地产主业。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运作过程及表决程序是积极、稳健的,很好地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行为的要求。此项交易是公平的、合理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七、备查文件

1、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中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商评报字2007第(1157)号;

3、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与森帝木业签署的《土地开发合作框架协议》;

4、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与森帝木业签署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5、独立董事意见函。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881 股票简称:亚泰集团 编号:临2007-04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12月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07年12月1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1名,3名董事出具了授权委托书,董事李廷亮、李玉、孙晓波分别委托董事宋尚龙、黄百渠、黄百渠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1、修改原章程第六条

原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壹亿伍仟捌佰玖拾玖万肆仟柒佰零伍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贰亿陆仟叁佰壹拾伍万肆仟柒佰零伍元。"

2、修改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

原为: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或为单一对象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公司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全面论证和调查后,经总裁办公会同意,报董事会批准;超过1亿元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公司还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累计为单一对象提供的担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20%。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同时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业务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现修改为: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或为单一对象提供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公司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全面论证和调查后,经总裁办公会同意,报董事会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公司还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报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同时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业务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此事项将提交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史宁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史宁中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的职责,同意史宁中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史宁中先生担任董事期间,能够认真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为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董事会对史宁中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此事项将提交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提升和规范运作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量和责任也越来越大。因此,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自2007年1月1日起,将董事津贴调整为9,000元/月,监事津贴调整为6,000元/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津贴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董事、监事实际工作量和承担的责任是相符的,董事会对此项事宜的审核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事项将提交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抚州亚泰富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地产产业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江西抚州投资设立抚州亚泰富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业务。

抚州亚泰富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1,6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0%。此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此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吉林亚泰集团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并收购所属水泥产业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水泥产业子公司股权整合的需要,公司决定出资设立吉林亚泰集团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主营水泥产品开发投资业务。吉林亚泰集团水泥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74,300万元(以工商注册为准),公司出资274,300万元,占吉林亚泰集团水泥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吉林亚泰集团水泥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将对所属水泥产业子公司的股权进行整合,即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持有的所属水泥产业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吉林亚泰集团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所属水泥产业子公司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

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林亚泰集团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所属水泥产业子公司的股权,成为所属水泥产业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通过吉林亚泰集团水泥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所属水泥产业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

此事项将提交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决定为所属子公司下列事项提供担保:

1、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沈阳铁西支行期限为1年的敞口授信8,000万元、在兴业银行沈阳分行期限为1年的敞口授信4,000万元、在广东发展银行沈阳五爱支行期限为1年的敞口授信10,000万元、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期限为1年的短期借款12,000万元和在哈尔滨市商业银行龙青支行期限为1年的银行承兑汇票4,000万元的敞口部分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07年10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8.41%。

2、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期限为1年的短期借款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07年10月31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1.80%。

3、为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大连分行期限为4年的项目借款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07年10月31日,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2.4%。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93,400万元,占公司2007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67.67%。

此事项将提交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定于2007年12月25日上午9时在亚泰大厦会议室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议题

1、审议《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2、审议关于史宁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4、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吉林亚泰集团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并收购所属水泥产业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审议关于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07年9月29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2)审议关于为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07年9月29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3)审议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除上述第六项议案中的第1项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哈尔滨市商业银行龙青支行期限为1年的银行承兑汇票20,000万元的敞口部分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07年11月24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4)审议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为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7年12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刘岩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5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1、对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1-3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上海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七年十二月六日